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9號

原告 李怡寬

被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,112元，惟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28,112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郭嫚甯